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首次拟授予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